

## 被羁押三个月后昨天取保候审

# 谭秦东：不后悔吐槽鸿茅药酒

## 检方指令：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变更强制措施

据澎湃新闻报道，昨天下午6时许，撰文“鸿茅药酒是毒药”的广州医生谭秦东取保候审后，从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看守所走出来(右图)。

在看守所外，谭秦东说，感谢媒体的关注，“现在想哭，但忍住，自由真好”，想好好吃一顿。他还表示，对自己所做的并不后悔，“这是一个职业医生应该说的真话”。自1月10日被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警方从家中带走，到昨天下午取保候审，谭秦东已被羁押了3个月。

昨天下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谭秦东损害鸿茅药酒商品声誉案”的情况通报》。通报称，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理的“谭秦东损害鸿茅

药酒商品声誉案”，引起社会和媒体广泛关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听取了凉城县人民检察院案件承办人的汇报，查阅了案卷材料。经研究认为，目前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令凉城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变更强制措施。

同日，公安部刑侦局官方微博也发布消息称，针对近期媒体高度关注的“鸿茅药酒”事件，公安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相关执法监督程序，已责成内蒙古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核查工作，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理，相关工作正在抓紧依法推进中。



谭秦东(左)走出看守所，与其代理律师在一起

### 对话谭秦东——

## 不后悔吐槽鸿茅药酒 看守所的日子是修行

记者：现在是什么心情？

谭秦东：感谢澎湃新闻，也感谢全国关心我的朋友和网友，这次真的非常激动，能得到媒体的关注，能让我提前出来，我真高兴，心情很激动。我以前是一名麻醉科医生，现在变成一名皮肤科医生，我希望重新回到医生岗位，做一名好医生。

记者：这件事后悔吗？

谭秦东：关于写这篇文章的事我不后悔，这是一个执业医生应该做的事，医者应该以医术名

达天下，“不为良相便为良医”。近一百天的看守所的日子其实就是一场修行，在这里面……还是一句话，这就是人生的一场修行吧。

记者：如果这件事中有一点可以改进的，你觉得哪一点可以再改进？

谭秦东：首先应该懂法，咨询律师哪些是需要注意的，应该会更好一点。

记者：你觉得你应该被这样对待吗？

谭秦东：不应该。(吴跃伟 赵孟)



凉城县看守所门外

## 谭秦东母校发声对鸿茅药酒提3点质疑

谭秦东2010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获得麻醉学硕士学位。昨天上午10时许，中南大学校友总会发表声明称：关于我校友谭秦东医生因发表网帖称鸿茅药酒是“毒药”被捕一事，校友总会深入了解后，

认为有以下几个不妥的地方：谭秦东医生是否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鸿茅国药有限公司的损失是否与谭秦东医生发的网帖有直接因果关系；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民事纠纷刑事化的问题。

声明称，关于出现的诸多质疑，希望相关部门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此事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公布进展。中南大学校友总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事件进展，相信法律的公平公正。

## 公益人士申请公开鸿茅药酒中豹骨来源

昨天下午，致力于消除乙肝歧视的公益人士雷闯告诉媒体，他已于当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寄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鸿茅药酒配方中豹骨采购来源等相关资料。

雷闯说，早在2006年，国家食药监总局就发布了《关于豹骨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提出“为妥善解决濒危保护动物药材豹骨的使用问题，自200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从野外猎捕豹类和收购豹骨”。记者注意到，该通知还称，为避免药品生产企业的经济损失，对药品生产企业现有库存

的豹骨，准许其使用完毕。

鸿茅药酒官网在线客服曾介绍，鸿茅药酒所有规格的药酒都使用了67味中药配方，豹骨便是其中之一。雷闯认为，从常理推断，如果鸿茅药酒仍然使用2006年以前采购的豹骨，其存量能使用到现在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雷闯还质疑豹骨来源的合法性，“如果豹骨来源合法，鸿茅药酒的生产企业为什么不按照国家林业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规定，使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而目前的情况是，鸿茅药

酒瓶身并无相关标识”。

记者查询发现，国家林业局2003年确实曾发布有关通知，通知称，“自2006年1月1日起，凡生产、销售的含豹骨成分的中成药及规格包装的豹骨粉全部实行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制度”。

鸿茅药酒的豹骨已不是第一次被质疑。今年3月，互联网医疗自媒体“春雨医生”就曾发文质疑，鸿茅药酒配方中的豹骨来源不明，且没有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在瓶身及包装上贴专用标识。鸿茅药酒宣传负责人当时回应称，豹骨是合法合规的。

## 抓谭秦东后，鸿茅药酒还起诉了一位律师

抓捕广州医生谭秦东后，鸿茅药酒还起诉了一个叫程远的律师。

3月5日，程远律师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法律101”发表了一篇名为《广告史劣迹斑斑的鸿茅药酒获“CCTV 国家品牌计划”，打了谁的脸？》的文章。程远在文章中写道，选取一则经过食药监部门审批的鸿茅药酒广告，以此为例进行分析，以窥探食药监部门的审查尺度。通过分析，程远认为，虽然不能断言鸿茅药酒的上述广告违法，但可以肯定的是，食药监部门在广告审批时采用了

极为宽松的标准。此外，他还认为，除了宽松的审查标准，宽松的行政处罚也是鸿茅药酒违法广告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

他没想到，鸿茅药酒公司很快便注意到了这篇文章。

3月8日，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一份名为《对于一些自媒体严重诽谤我公司商誉的严正声明》。声明的矛头直指程远及其撰写的上述文章，称其采用了侮辱性语言和大量道听途说的不实数据，恶意攻击鸿茅药酒，“恶意抹黑我

公司形象”。声明还称，对于任何严重损害该公司声誉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绝不姑息。最后，声明表示，督促文章作者和相关媒体立即就其违法行为公开向鸿茅药酒公司道歉。

随后，程远被鸿茅药酒公司送上了法庭，成了被告。程远说，案件于4月9日已经开庭，但并未当庭宣判。

程远透露，起诉之前，鸿茅药酒公司的人曾找过他，希望他删掉那篇文章，但被他拒绝了，“我觉得我写得没什么错”。(综合)